

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蓄水池及管道工程等)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0323-04-05-35557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安工施招标(2023)0247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3-100号
代理机构编号: HNCT23-LY-ZB-102号



招标人: 新安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

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安县水利局的委托，就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蓄水池及管道工程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蓄水池及管道工程等)项目(项目代码：2110-410323-04-05-355571)；

2、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3)0247号；

3、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专项债券资金，招标控制价为：17752563.62元。

4、工程概况：本项目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蓄水池及管道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舜王庙水库自流管线工程、正村镇自流管线工程和提水管线供水池工程等。

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期：180日历天

7、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9、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4)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5) 投标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参建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6)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需提供该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件)。

(8)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投标，也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由联合体双方确定牵头单位，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2. 联合体各成员须按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开标解密等均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完成；

5.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新安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

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安县水利局

地 址：新安县农业大厦

联 系 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379-6729061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 2 号楼 1202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9-69916877

监管部门：新安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90615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安县水利局 地 址：新安县农业大厦 联 系 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379-672906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9-69916877
1.1.4	项目名称	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蓄水池及管道工程等)项目 （项目代码：2110-410323-04-05-355571）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新安县正村镇、五头镇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执行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要求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1) 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的分包，须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允许正偏离，投标人可以提出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2.2.5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

	求	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要求个人签名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章，或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或手签后上传。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成。 （3）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人的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完成上传。
4.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

		统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缴纳履约担保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 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

		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待工程完成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办法：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	
10.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按以下方式处理：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	
10.3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10.4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10.5	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可双面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4套送至招标人，1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7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8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0.9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以评标现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 涉及隐瞒“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的，或者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	

	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监管部门：新安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9061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中标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按废标处理。

1.13.3 中标单位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hnc123@163.com中，并致电告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

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变更）等信息(如果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六、信用承诺函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为各项投标费用之和。

3.2.4 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主要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2.5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未列入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6 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5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3.6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

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者；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 (7) 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和证书的；
- (8)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

评标；

9.1.4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9.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

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微企业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49分 综合标：11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各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的平均值×50%。 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5家（含）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商务标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40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40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低得25分。
2.2.4（2） 技术标 (满分 49 分)	主要施工方案（5分）	主要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4-5分，一般2-3分，否则0-1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可行，合理有效的得4-5分，一般2-3分，否则0-1分。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4-5分，一般2-3分，否则0-1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5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4-5分，一般2-3分，否则0-1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3-4分，一般1-2分，否则0-1分。
	确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确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3-4分，一般1-2分，否则0-1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3-4分，一般1-2分，否则0-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3-4分，一般1-2分，否则0-1分。
	施工过程的难点、重点分析（5分）	施工过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合理有效的得4-5分，一般2-3分，否则0-1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描述合理得3-4分，一般1-2分，否则0-1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1.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均有叙述的得2分； 2.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2分。
2.2.4 (3) 综合标（满分 11 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任意一方提供均可）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类似业绩指所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投标文件中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缺任何一项将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1、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0-1分； 2、保证工期的承诺0-1分；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0-1分； 4、其他优惠和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评委横向比较后1-2分打分。
	综合评价（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及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标；（1-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违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新增电子澄清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清单、图纸签订施工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标段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投标报价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2、投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并应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2.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五、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六、 信用承诺函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 施工组织设计
- 九、 项目管理机构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 其他资料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 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 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 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电子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 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 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 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 廉洁自律, 加强监督, 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依法合规参与竞争, 努力推进诚信建设, 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 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 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 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 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 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 自愿接收党纪, 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安全生产目标_____, 文明工地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牵头人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牵头单位：_____

成员单位：_____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单位负责：_____

成员单位负责：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下列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
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7.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 施工过程的难点、重点分析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四：

施工总平面图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的资料。

十一、其他资料

- (一)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承诺。
- (二)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本公司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4：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蓄水池及管道工程等)		
项目代码	2110-410323-04-05-355571		
标段名称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蓄水池及管道工程等)		
招标人	新安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林尚利 16637963965
代理机构	河南森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鑫 1873714569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	☐ 有 ☒ 无	

	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3年11月2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2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检查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招标单位及联系人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招标编号	检查时间	招标单位是否进行公平竞争自查	检查中是否有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形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 (蓄水池及管道工程等) 项目代码： 2110-410323-04-05-35 5571	新安县水利局 林向利	河南春同工 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刘鑫	新安工施招标 (2023) 号	2023年11月23日	是	否